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要求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之全年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表現將取得顯著改善及錄得溢利，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1,43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2,160,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之貢獻增加；(ii)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i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支付並無產生開支；(iv)收購附屬公司折讓；及(v)已終止業務並無產生虧損。

本正面盈利預警公告乃本公司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賬目尚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於審核過程中可能對賬目作出之修訂。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即將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相關之二零零八年年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李裕桂先生及楊斌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